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95/16-17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R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 期: 2017年3月14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7年3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易志明議員將於上述會議,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(第1章)第34(4)條,就《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設計標準) (排放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24號法律公告) 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 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7 年 2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設計標準)(排放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。